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社区建设及社会服务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6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 2 时 30 分

地点：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吴宝强议员

副主席：余志荣议员

委员：梁婉婷议员

左汇雄议员

郑利明议员

(于下午 2 时 35 分出席)

吴奋金议员

林德成议员

林博议员

杨振宇议员

(于下午 2 时 39 分出席)

何华汉议员

杨永杰议员

关浩洋议员

张仁康议员,MH

黎广伟议员

萧亮声议员

陆劲光议员

(于下午 2 时 35 分出席)

邵天虹议员

潘国华议员

(于下午 2 时 35 分出席)

秘书：叶伟刚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列席者：叶玉薇女士

陈永达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

社会福利署九龙城及油尖旺区福利办事处

社会工作主任 3(策划及统筹)

梁润霖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2

张颖怡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3

应邀出席者：

议程二	谭雨川先生	香港赛马会慈善项目经理
	刘映红女士	香港赛马会慈善项目经理
	陈慧莹女士	香港赛马会高级慈善项目主任
	陈伟康先生	香港赛马会高级社区事务经理
	范绮明女士	香港赛马会社区事务支持经理
	区美兰博士	香港理工大学副教授
	郭恩慈博士	香港理工大学研究员
	叶浩明先生	香港理工大学副研究员

* * *

开会辞

社区建设及社会服务委员会(下文简称「社建会」)主席欢迎各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在部门代表方面，社会福利署陈永达先生暂代陈惠珍女士出席今天的会议。

2. 在开始商讨议程前，主席请委员留意申报利益的责任。《九龙城区议会会议常规》(下文简称「《会议常规》」)已列明申报利益制度，若稍后讨论的事项与委员的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便须在讨论前申报，以便他考虑是否须要请有关委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此外，根据《会议常规》，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委员数目的一半。由于社建会有 18 名委员，一旦开会期间少于 9 名委员在场，主席会立即中止讨论。

通过第六次会议记录

3. 主席宣布第六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得通过。

赛马会龄活城市计划

(社建会文件第 22/16 号)

4. 主席表示香港赛马会慈善信托基金(下文简称「马会」)较早前曾邀请全体委员出席 2016 年 10 月 11 日的简介会，介绍其「赛马会龄活城市计划」、九龙城的基线研究报告及行动计划，秘书于会议前已将简介会所播放的投影片以电邮方式向各委员发送。出席的委员在简介会上就上述计划的细节提供多项意见，并同意邀请马会向社建会提交文件作详细说明。

5. **香港赛马会慈善项目经理刘映红女士**介绍文件及「赛马会龄活城市计划」的具体安排。

6. 经讨论后，**委员会**通过九龙城区议会为「赛马会龄活城市计划」的合作伙伴，就行动方案给予意见及共同推展地区计划，并由吴宝强议员、余志荣议员及张仁康议员加入马会的地区计划评核小组。

7. **主席**表示根据马会的地区计划拨款使用准则，每区资助金额上限为每年 50 万元，每年每区最多资助 3 个项目。有见及此，大规模邀请区内所有的非政府机构或地区团体向马会提交地区计划的申请似乎不可行，故希望社会福利署(下文简称「社署」)能够提供区内相关安老服务的非政府机构或地区团体名单，以便秘书处发出邀请信。此外，由于建设健康九龙城协会有限公司多年来于九龙城城区成功举辨不同的大型社区参与活动，并曾于区内推行服务计划，免费协助有经济困难的长者进行家居维修，故亦建议致函邀请建设健康九龙城协会有限公司向马会提交地区计划申请。

8. **潘国华议员**建议就有关计划向各委员收集地区团体的推荐名单。

9. **秘书**表示将于会议后向委员发送由社署提供的机构名单，并邀请各位委员推荐其他机构或地区团体，以便拟定最终名单。秘书处会于稍后根据社署及各位委员推荐的机构或团体，发信邀请他们向马会提交地区计划申请。

(会后补注：秘书处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向委员发送由社署提供的推荐机构名单，并邀请各位委员推荐其他机构或地区团体，并已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根据社署及各位委员推荐的机构或团体，发信邀请他们向马会提交地区计划申请。)

加强监管私营残疾院舍运作，要求增加宿位，缩短服务轮候时间

(社建会文件第 23/16 号)

10. **陆劲光议员**表示近日有关残疾人士院舍运作的负面新闻不断出现，查询社署有否定期于九龙城区的残疾人士院舍进行监察。此外，他关注现时残疾人士院舍的轮候时间，有部份个案等候时间已长达 10 年，要求署方提供区内院舍的轮候情况及未来院舍的规划及兴建方向。

11. **邵天虹议员**指出根据署方的书面回复，政府虽然在未来5年计划增加约6000个康复服务名额，亦会透过「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别计划」额外增加约8000个服务名额，惟担心增加的康复服务总额仍不足以应付轮候册上的申请人。他又表示现时轮候安老院舍宿位的时间过长，不少长者在未获编配

宿位前已经离世。他认为不少由政府资助的安老或残疾人士院舍存在经营不善的情况，故查询署方会否考虑投放更多资源，资助私营院舍改善服务质素。

12. 社会福利署九龙城及油尖旺区福利办事处社会工作主任3(策划及统筹) 陈永达先生就委员的提问，作出综合响应如下：

- 政府明白社会对资助残疾人士住宿服务的需求，亦留意到轮候需时，特别是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及严重弱智人士宿舍的轮候时间较长，故一直致力寻找合适的处所设立残疾人士院舍，以及增加住宿服务名额。于2016-21年度计划中的项目包括改建3间空置校舍及兴建两所综合康复大楼，可增加约6000个康复服务名额，其中约2500个为住宿照顾服务名额。此外，透过「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别计划」预计可增加约8000个额外康复服务名额，其中约2000个亦为住宿照顾服务名额，以纾缓服务需求压力及缩短轮候时间。
- 署方的残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务处就每间私营残疾人士院舍进行平均每年七次突击巡查，并按个别院舍的表现调整巡查的频次。牌照事务处亦会在收到投诉后优先进行突击巡查及调查怀疑涉事的院舍。另一方面，署方透过奖券基金拨款，资助非政府机构营办的残疾人士院舍进行改善工程，以符合发牌规定，改善服务质素。
- 署方一直致力提供各类残疾人士社区照顾服务，并提升照顾者的照顾能力和减轻他们的负担，从而改善残疾人士及其照顾者的生活质素。

其他事项

13.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2 梁润霖先生报告，响应委员于社建会第二次会议提出优化资助互助委员会、业主立案法团、非政府机构及学校举办社区参与活动的安排，秘书处就 2017-18 财政年度的安排提出下列修订建议：(一) 将分两轮接受申请，第一轮的活动举办期由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而第二轮的活动举办期则由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二) 为配合财政年度结算，预留于第二轮申请中批出的拨款将不多于全年拨款额的 20%；(三) 若获批的机构未能于 2018 年 2 月底或之前，就申请发还活动的垫支款项向秘书处提交所有所需文件，该活动的垫支款项或需留待 2018-19 新财政年度的拨款到位后，方能获得发还；以及(四) 为方便委员审议旅行 / 茶聚类的活动申请，秘书处将简化拨款文件中申请一览表的设计，有关细节将于会议后与主席商讨。

14. 主席表示过往此类社区参与活动偏向集中于每年下半年举行，故支持修订有关安排。经讨论后，委员会一致通过秘书处就此提出的修订建议，并同意于试行新安排一年后再作检讨。

下次开会日期

15. 主席宣布下次开会日期为 2017 年 2 月 23 日，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 2017 年 2 月 8 日。由于没有其他事项须予讨论，他在下午 3 时 30 分宣布会议结束。

16. 本会议记录在 2017 年 2 月 23 日正式通过。

主 席

秘 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7 年 2 月